57、水处理系统 1台

1.基本要求

可对水质处理提纯，用于消供设备用水，设备能在海拔4300m以上正常工作。

2.资质认证

具有CFDA、FDA或CE认证。

3.技术和性能参数

3.1产水水质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310.1\2\3-2009标准。

3.2产水量：≥1000L/H。

★3.3电导率：≤5μs/cm。

3.4离子去除率：≥99%。

3.5内毒素、细菌去除率：≥99.9%。

3.6回收率：≥75%。

3.7进水要求：市政供水，供水压力：0.2MPa～0.4Mpa，总硬度<300PPM,进水温度：5～35℃。

3.8环境：温度：5～40℃，湿度<85%RH,无粉尘和强电磁场。

4.配置需求：需提供具备上述功能的配置。

5.售后

★5.1 保修年限

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原厂保修≥3年（全保，包含人工、零配件更换等所有费用）。

5.2 预防性维修/定期维护保养

保修期内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。

5.3 主要零配件

提供清单及全国统一报价，并提供本项目具体报价表（按全国统一报价折扣率换算，且不得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70%）。

5.4 维修响应时间

提供7×24小时的应急维修服务，应答时间≤24小时，如需现场维修，技术人员72小时内须到达现场。

5.5 升级与软件维护

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和软件维护；保修期外，原软件维护仅收工时费。

设备中标后负责安装到位，交由采购方验收使用。